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曉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38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曉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收款收據上偽造之「一京投資」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2至3、5、11列「曾經」均更正為「紀建國」。

(二)犯罪事實第6列「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前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三)犯罪事實第11至12列「之指示」後補充「列印收款收據1張（其金額欄位繪製有『一京投資』之印文1枚）及標示類如一京公司人員呂曉陽等文字之工作證1張，用以表示呂曉陽係一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為該公司經手收款之意而偽造上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隨即」。

(四)犯罪事實第13列「假冒」前補充「配戴前開工作證並出示前開工作證、收款收據供王作萍確認而行使之」。

(五)犯罪事實第15列「而隱匿」前補充「隨後將該等款項交由不詳成員清點確認後輾轉上繳，」。

(六)犯罪事實第15列「流向」後補充「，足以生損害於王作萍及一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卷存事證不足證明呂曉陽對於該

01 詐欺取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及王作萍交付此部
02 分款項以外之財物等節有所認知或容任)」。

03 (七)證據補充「被告呂曉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相關規定已於民國113
0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為新舊法之比
06 較，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所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7 既曰法律，即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
08 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9 律處斷，不得僅以法定刑即為比較，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
10 各相關罪刑規定，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再依刑
11 法第35條為準據，以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較輕者為有利；且
12 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
13 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
14 台上字第6181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110年度台上字
15 第14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此次修正係將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2條第1款、第2款重組為修正後同條項第1款、第2款，
17 並增定修正後同條項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
18 人進行交易」之犯罪類型，復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酌
19 作文字修正（第1款至第3款、第9款、第10款至第13款）、
20 刪除重複規定（第6款、第7款）並增定其他若干特定犯罪，
21 雖未變動就加重詐欺取財此一特定犯罪為一般洗錢罪名之構
22 成要件；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
23 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
27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8 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
30 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
31 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部分之犯行，惟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詳後述），故被告就此部分倘係同其新舊法而分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於被告適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定之情形尚應減輕其刑，衡以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7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適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適用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則降低為5年，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

三、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固亦於113年7月31日增定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惟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其立法理由已經表明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3款犯罪要件之1，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爰增定該規定，可徵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自以施行後犯之者始能適用該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38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既尚未生效，揆諸前揭說明，即無上開各該規定之適用，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四、本案被告等人尚有製作、列印而共同偽造前開收款收據、工作證後持以向告訴人王作萍出示而行使之，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36至37頁、本院卷第75、86至87頁），堪以認定；被告等人製作、列印而共同偽造之前開收款收據係表示前開用意之證明，前開工作證則係關於服務之證書，被告持以向告訴人出示而共同行使

之，自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涉本案犯行之其他成員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部分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人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所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部分之犯行，其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有部分合致，復均以同次詐欺為目的，則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所為尚有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之適用，而如前述尚有未合，惟公訴意旨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等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節而予起訴，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則與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告知被告可能涉犯此部分罪名並訊問被告此部分事實（見本院卷第75至76、82至87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與前揭各該成員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本案犯行，所為造成告訴人損失前揭財物，已影響金融秩序非微，復對於文書之公信力造成相當妨害，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迭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等情，參以被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7頁），暨當事人及告訴人對於科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七、沒收：

(一)被告等人共同為本案犯行而在收款收據1張（其內容如偵卷第83頁照片所示）上繪製之「一京投資」印文1枚，係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宣告沒收；另被告等人於本案未經查扣「一京投資」印章，且依卷存事證無從確認該印文係其等持偽造之印章所蓋用，衡之科技發展其等亦可能逕在偽造之文書上偽造該印文，公訴意旨亦未就此偽造印章之部分起訴或舉證，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等人另有偽造印章之情，毋庸就此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於113年7月31日增定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此部分詐欺犯罪工具物之沒收應適用增定之上開規定，惟仍不排除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

1.被告雖有以其所有之工作證1張供為本案詐欺犯罪實施詐術所用，並以其所有之手機1支供為本案詐欺犯罪聯繫所用，有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可參（見偵卷第37頁、本院卷第75、87頁），惟該等物品均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132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足見已有確定之執行名義得據以沒收之，自皆無再予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2.被告等人共同為本案詐欺犯罪雖使用前開收款收據，且此係被告等人共同偽造行使之私文書、屬被告等人共同為偽造文書犯罪所生，惟此經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所有或所得處分，又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所取得，倘予沒收，卻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於告訴人為之，即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宣告沒收之。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取得2,000元，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7頁）；該犯罪所得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予以宣告沒收，併予宣告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而被告為本案一般洗錢犯罪洗錢之財物固如前述，惟稽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為減少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有其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本案洗錢之財物既經匯出一空而未經查獲，尚無立法意旨所指現象存在，自無從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該等財物雖同係被告等人共同為本案詐欺犯罪之所得，惟該等財物未經扣案，已如前述經交付前揭不詳他人，參之一般詐欺共犯就所詐得款項亦有按分工計算報酬後再行分配之情，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是本案尚不足認被告對該等財物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本院亦無從就此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亭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呂曉陽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曉陽自民國112年9月中旬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曾經」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由「曾經」及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投資名義對不特定人詐騙，並由呂曉陽冒用投資公司專員名義，擔任面交車手。呂曉陽即與「曾經」及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某時，在YouTube上刊登投資理財廣告，王作萍瀏覽後，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佯稱可提供一京投資顧問公司（下稱一京公司）之投資APP供王作萍投資，王作萍因而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款項投資，呂曉陽即依「曾經」之指示，於112年11月1日17時13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肚王田店，假冒係一京公司指派之「出納人員」，向王作萍收取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獲得報酬2,000元，而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流向。嗣王作萍發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王作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曉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王作萍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王作萍遭詐欺及交付現金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王作萍提供之 ①與LINE暱稱「一京證券」對話紀錄擷圖 ②告訴人與被告簽名之現金收款收據 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2日刑紋字第1136031507號鑑定書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3 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所
04 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嫌，亦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
05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06 財罪處斷。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曾經」及其他詐騙
07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等罪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之被告犯罪所得為2,000元，併請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5 檢察官 陳祥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書記官 陳一青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